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案，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畫（Taiwan NOW 專案）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5,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2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9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81 萬餘元（6.4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推動超高畫質計畫等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8 萬餘元（4.97%）；減免數 210 萬餘元（1.06%），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已領補助金，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677 萬餘元（93.97%），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6 億 3,635 萬餘元，因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及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履約爭議求償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81 萬餘元，合計 177 億 4,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 億 7,018 萬餘元（88.90%），應付保留數 16 億 2,350 萬餘元（9.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3 億 9,3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647 萬餘元（1.9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補助計畫撤案數增加或申請未如預期，及經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案決議凍結經費繳庫。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 億 9,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2,341 萬餘元（80.79%），減免數 9,219 萬餘元（2.6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海外多項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多國關閉國境以防堵疫情擴散，致獲補助赴海外展演之藝文團隊及個人未能如期成行，獲補助計畫申請撤銷；應付保留數 5 億 7,906 萬餘元(16.57%)，主要係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營運暨環境整備委託代辦採購案及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臺語頻道節目製作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保存歷史記憶，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及發生鉅額賸餘，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政策，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經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核定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08 年度，分為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2 項子計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以既有建築整(擴)建為主，計畫範圍涵括綠島與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係為有效銜接兩園區之整(擴)建館舍及舊營區間展示、教育推廣之因應調整等項目。嗣為因應轉型正義與歷史和解等新政策方向，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兩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由 4 年延長為 10 年(自 105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2 億 19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13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5,723 萬餘元，執行率 65.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執行率偏低且發生鉅額賸餘：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且年度終了仍有鉅額預算賸餘，亟待研謀改善，前經本部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每月召開主管會議及工程督導會議，管制各項計畫執行進度，針對落後原因癥結妥為檢討，並加強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經追蹤覆核結果，107 至 110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8.52%、86.50%、61.94%及 61.69%，除 108 年度執行率達 86.50%，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仍未及

7 成；107 至 110 年度賸餘數分別為 5,868 萬餘元、2,181 萬餘元、665 萬餘元及 5,252 萬餘元，合計 1 億 3,967 萬餘元(表 1)，主要係擲節、履約減作結餘、補助案

表 1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賸餘數		
				合計	擲節、履約減作結餘、補助案撤案結餘	計畫變更、修正或行政作業未及於當年度執行
合計				139,675	37,650	102,025
107	187,931	128,762	68.52	58,680	22,196	36,484
108	161,530	139,717	86.50	21,812	11,678	10,134
109	200,865	124,419	61.94	6,656	2,192	4,464
110	334,954	206,638	61.69	52,527	1,584	50,943

註：1. 可用預算數=法定預算數+前年度保留數-移緩濟急或計畫調減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資料。

撤案結餘及計畫變更、修正或行政作業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賸餘或註銷繳庫，其中 110 年度係因綠島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等案之因應計畫臺東縣政府文資審議流程費時；景美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等相關標案因設計變更，部分技術服務費用無法核撥及工程標案尚未招標等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加速行政作業流程，涉及文資審議作業部分，將預先諮詢相關單位預為因應，並逐案列管積極趕辦，以提升計畫執行率。

2. 為籌建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景美園區既有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惟歷時 6 年迄未辦理工程招標作業：行政院為紀念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現場，於 105 年 7 月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其中景美園區主要辦理項目為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同意無償撥用前國防部勤指部汽車維修大隊建物及土地，整建原汽修大隊建物並連結擴建地下 3 層地上 3 層新建築空間，作為遊客服務設施、展示、檔案文件中心、典藏室、行政辦公空間、行政附屬空間及停車空間使用。經查截至 110 年度該工作項目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10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239 萬餘元，執行率僅 41.30%，係汽修大隊建物拆除或保留之決策不定、既有建物無償撥用後未及時補領使用執照、耐震補強設計規劃未審慎審查、消防設備工程未依現行法規評估及細部設計報告書多次複審等因素，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肇致整建工程計畫期程延宕（表 2），截至 110 年度，已歷時 6 年（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執行率仍未及 5 成，

表 2 110 年底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延宕原因及期程

原因說明	歷時
合計	40.5
汽修大隊建物拆除或保留決策不定。	16.0
建物獲無償撥用後未及時諮詢辦理補領使用執照相關因應作為。	10.0
耐震補強設計規劃未審慎審查，歷 3 次複審始通過。	5.5
消防設備工程項目及預算未依現行法規評估，致廠商履約逾期。	4.0
對設計規劃內容未審慎審查及細部設計報告書歷經 8 次複審，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及計畫執行期程延長。	5.0

單位：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尚待辦理後續整（擴）建工程招標作業，整體計畫實際完成期程無法預估，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因須符合文資保存及現行建築法令規範，將加強控管計畫執行期程，以期早日達成籌建景美園區修復再利用之目標。

3. 配合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辦理既有建築修護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惟既有建物辦理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未及 5 成，肇致整（擴）建工程期程延宕：文化部為配合臺東縣政府於 103 年將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規劃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以保存建築物與周邊環境之歷史意象，主要辦理項目為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經查截至 110 年度該工作項目編列預算數 2 億 6,09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5,892 萬餘元，執行率 60.91%，實際進度為 24.36%，較預期目標值（40%）落後 15.64%，主要係該園區面積廣大，老舊建築物 64 棟（表 3），分布於莊敬營區等 9 個區域，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撰寫修復再利用計畫，並提送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相關文資及行政審查程序耗時，截至 110 年底止，已進行文資審議且提送

因應計畫審議通過者，計有海巡署廳舍等 3 區域，共計 9 件，因應計畫已提送尚未審查通過者，計有莊敬營區 15 件；無須辦理整（擴）建工程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者，已著手辦理整（擴）建工程，計有中正堂等 2 個區域，共計 4 件，合計 28 件；其餘莊敬營區內相關附屬設施等 5 個區域，合計 36 件（同表 3），仍須經確認再利用及修護景觀規劃設計案後始提案辦理，占總件數 64 件之 56.25%。本計畫自行政院 105 年核定至 110 年底止已歷時 6 年，惟仍有半數以上既有建物未辦理再利用及修護相關調查作業，肇致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延宕，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賡續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全園補充研究調查暨整體規劃評估專業服務案」，以符合文化資產修復規定，加速文化資產審議時間。

表 3 綠島園區整（擴）建工程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棟

序號	區域別	建物數量	是否已進行文資審議			是否提送因應計畫審議通過		
			是	否	無須辦理	是	否	無須辦理
合計		64						
1	莊敬營區	15	◆				◆	
2	中正堂	1			▲			▲
3	莊敬營區內相關附屬設施	9		●			●	
4	人權紀念公園	4		●			●	
5	海巡署廳舍	6	■			■		
6	綠洲山莊	1	■			■		
		9		●			●	
7	綠洲山莊內相關附屬設施	2		●			●	
		2	■			■		
		7		●			●	
8	第三大隊	3			▲			▲
9	第三大隊相關附屬設施	5		●			●	

註：1. ■屬已進行文資審議且提送因應計畫審議通過者；◆屬進行文資審議且因應計畫已提送尚未審查通過者；▲屬無須辦理整（擴）建工程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者；●屬尚未辦理文資審議及提送因應計畫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文化部為促進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惟間有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待積極辦理，工程施工督導未臻落實及部分場域未辦理文物清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機廠原稱為「臺北鐵道工場」，興築於 1930 年代，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等作業之重要場域。文化部於 104 年公告臺北機廠全區為國定古蹟，並向交通部租賃土地及建物，辦理全區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規劃轉型為鐵道博物館園區，陳報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採「全區保存、分區修復、分期開放」之原則辦理。文化部嗣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專責推動該博物館建置規劃等籌備工作。109 至 115 年度持續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並增列租金費用 23 億 3,100 萬元，陳報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88 億 9,043 萬元。106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8 億 4,71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5 億 309 萬餘元，執行率 91.0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北機廠全區土地面積共計 167,914 平方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第三種工業區」。文化部為利園區未來整體規劃使用，已辦理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保存區作業，規劃於 110 年底前

完成古蹟保存計畫，並預計自 113 年度起開放園區北側區域（包括總辦公室、員工澡堂、大禮堂及柴電工場等主要場域）供民眾參觀，惟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該部迄未就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啟動古蹟保存計畫擬定作業；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推動園區主要建物整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計辦理柴電工場等 15 處工程，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已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修復工程」等 5 案（6 處），並經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109 年 7 月 21 日及 110 年 1 月 12 日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修復工程」等 3 案工程之施工查核，查核結果列有 28 項缺失項目，屬「主辦機關」缺失者 4 項；屬「監造單位」缺失者 11 項；屬「承攬廠商」缺失者 13 項。其中「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未落實執行及記錄」等 6 項為 3 案工程之共同性缺失；「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等 7 項，則普遍存在其中 2 案工程中（表 4）；3. 文化部為記錄與維護園區內所遺鐵道產業文化與文物，以作為日後博物館典藏及鐵道歷史研究之重要資產，自 107 年起辦理清查盤點作業，經查臺北機廠園區主要場域計有總辦公室等 16 處，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員工澡堂等 11 處場域之鐵道文物清查盤點，尚有組立工場暨附屬建物 1 處辦理中，合計清查 31 萬餘件鐵道文物（表 5）。惟仍有新車工場、客車工場、車件工場及木模間（1 樓及 3 樓）等 4 處尚未展開文物清查作業，存有文物滅失之風險；4. 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有關藏品取得及入藏程序應成立「蒐藏審議委員會」，經由「評估審議」之程序辦理藏品登錄、文資分級等作業。經查文化部於 110 年 5 月擬定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典藏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清查 31 萬餘件園區鐵道文物，並預計於 111 年召開蒐藏審議委員會，惟其中 269,153 件（占 85.89%），規劃至 114 年度以後

表 4 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工程共同性缺失彙整

受查單位	項次	缺失情形	工程名稱（查核日期）		
			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修復工程 (108.12.27)	鍛冶工場修復工程 (109.7.21)	柴電工場修復工程 (110.1.12)
主辦機關	1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		✓
	2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或未依變更設計檢討更新。	✓		✓
監造單位	3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
	4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未落實執行及記錄。	✓	✓	✓
	5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未符合需求。		✓	✓
	6	未落實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等。	✓	✓	✓
	7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	✓
	8	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等。		✓	✓
承攬廠商	9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	✓
	10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合需求。		✓	✓
	11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	✓	✓
	1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等。	✓	✓	✓
	13	未落實填具督察紀錄表或記載。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提供資料。

審議(同表5);且該部自107年起,迄未對上揭園區鐵道文物辦理定期盤點,存在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刻正積極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預計於112年完成法定程序及公告後,續辦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2.將加強督導工程施工情形,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以提升工程品質;3.將配合全區建築物分期、分區修復進度,積極辦理清查工作,並強化管理保存環境設備,俾降低文物滅失風險;4.將自111年度起積極辦理典藏品審議專門委員會審議,落實典藏品審議及管理機制。

表5 臺北機廠園區主要場域鐵道文物清查情形

序號	場域名稱	清查件數(件)	蒐藏審議委員會預計召開年度
合計		313,358	
1	總辦公室	538	111-113
2	員工澡堂		
3	木模間(2樓)	17,912	116
4	鍛冶工場	23,870	111-113
5	原動室	9,749	111-113
6	大禮堂	792	111-113
7	鑄鋼工場	9,256	111-113
8	柴電工場	85,487	114-115
9	技工養成所	761	114-115
10	材料試驗所	6,612	114-115
11	組立工場暨附屬建物	119,981	116
12	東側建築群、移車台暨東露天吊車台	38,400	114-115
13	新車工場	尚待辦理清查作業	
14	客車工場		
15	車件工場		
16	木模間(1樓及3樓)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0年8月31日)。

(三) 文化部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惟平臺網路觸達人及APP下載量未及目標之2%,且採逐年招標採購方式委託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恐不利維持平臺經營穩定性及公正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影音串流平臺行銷成效。

文化部為建立向國際發聲管道,以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認識與瞭解,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經規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年),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 Plus),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110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勞務採購案,於110年6月9日以7億7,500萬元決標予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通訊社),履約期間為1年,截至110年底止,執行數6億2,000萬元,執行率8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文化部統計截至111年2月底止,Taiwan Plus網站觸達人計359,599人次,僅達中央通訊社提送之「110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策略規劃書所列目標值1,500萬人次之2.40%,其中美國等其他國家觸達人計157,274人次,僅達目標值1,500萬人次之1.05%,且僅美國及日本2國觸達人計超過10,000人次(表6);另Taiwan Plus APP下載量為37,411人次,僅達目標值100萬人次之3.74%,其中美國等其他國家計有12,514人次下載,僅達目標值之1.25%,且各國下載皆未及5,000人次,亟待加強督促改善Taiwan Plus行銷成效;2.「110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係屬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社會發展類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年)項目,惟文化部採逐年招標方式委託公共媒體辦理,110年度委由中央通訊社辦理,111年度迄至111年4月1日止,尚未辦理招標作業,又「110年國際影

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勞務採購案採購工作審查小組之多數列席專家學者皆建議應由專責法人（公共媒體）長期營運，以維持 Taiwan Plus 營運穩定性及公正性。鑑於 Taiwan Plus 屬國家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計畫，攸關國內影視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允宜衡酌辦理目的及專家學者之建議，審慎評估規劃專責單位長期營運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辦理。據復：1. 為逐步提升觸及人次及 APP 下載數，文化部及 Taiwan Plus 專案團隊將強化內容產製及擴大受眾、籌辦國際活動及強化國際連結等，促使 Taiwan Plus 成為全球國際人士和華人觀看國際新聞和優質節目之重要平臺；2. 為利 Taiwan Plus 之長期發展，已積極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將「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納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範圍，提供穩定經費持續經營，以利長期發展。

表 6 累計至 111 年 2 月 Taiwan Plus 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觸達量			APP 下載量		
國別	網站人次	%	國別	下載人次	%
合計	359,599	100.00	合計	37,411	100.00
臺灣	202,325	56.26	臺灣	24,897	66.55
美國	79,225	22.03	美國	4,395	11.75
日本	10,769	2.99	日本	1,274	3.41
澳洲	9,280	2.58	其他	6,845	18.30
加拿大	7,105	1.98			
英國	6,470	1.80			
印度	4,756	1.32			
新加坡	4,595	1.28			
香港	4,184	1.16			
德國	3,657	1.02			
中國	2,732	0.76			
伊朗	2,506	0.70			
法國	2,497	0.69			
紐西蘭	2,464	0.69			
荷蘭	2,396	0.67			
馬來西亞	1,820	0.51			
愛爾蘭	1,538	0.43			
瑞典	1,412	0.39			
立陶宛	1,288	0.36			
其他	8,580	2.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四） 文化部為建構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招商作業，且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定案，及部分建物待拆除或待修復，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舊址用地於 101 年遷址而空置，並於 103 年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嗣經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宣布全區保留、現地活化，未來發展方向調整以文化創新及文化實驗為主軸，由文化部擔任主辦機關。該部為建構臺灣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11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 年）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下稱 C-LAB）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109—116 年）。復因本計畫基地部分區域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增列戰情大樓（原為歷史建築）為古蹟本體及中正堂等建物為古蹟附屬設施等，爰依行政院指示滾動調整計畫內容，重新提報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 年），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7 億 1,754 萬元，將 C-LAB 定位為科技藝術與文化創新之多功能基地，辦理建物修繕工程及營運。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3,8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352 萬餘元，執行率 85.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具經濟效益價值，惟財務效益分析結果，自償性財源不足，營運需仰賴政府預算挹注，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並加強營運規劃：按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應辦理經濟效益評估；並於綜合規劃階段應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辦理財務效益評估。依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之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 年）營運計畫載述，文化部就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以社會折現率（中長期公債平均殖利率）2.50% 評估結果（表 7），淨現值為 3.15 億元、益本比為 1.12、內部報酬率為 8.17%，其淨現值大於零、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大於社會折現率，本計畫為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惟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計畫自償率 11.60%，財務淨現值為負 24.07 億元、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且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無法回收。文化部復評估本計畫 111 至 130 年度營運收支結果，預估營運收入由 111 年度之 861 萬餘元，增加至 130 年度之 2,361 萬餘元，合計 4 億 540 萬餘元；預估營運支出由 111 年度之 8,125 萬元增加至 130 年度之 1 億 5,945 萬餘元，合計 28 億 6,869 萬餘元，每年均入不敷出，累積營運虧損合計 24 億 6,329 萬元。又文化部評估國內尚無任何單一廠商具統籌本案基地之營運管理能力，且事涉文化發展重大計畫，不宜由單一民間廠商承辦，規劃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顯示本計畫預期未來需長期仰賴政府預算以維持正常營運。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經函請文化部預為籌謀因應並加強營運規劃，以提升營運收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將積極辦理收益性質活動、進行場域出租及招商作業，並持續尋求異業結盟或與公私機構合作，達成營運成本分擔及效益回饋內部化，提升空間使用率並增加收入來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表 7 C-LAB 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經濟效益	內部報酬率 (IRR)	8.17%
	淨現值 (NPV)	3.15 億元
	益本比 (B/C)	1.12
財務效益	自償率 (SLR)	11.60%
	淨現值 (NPV)	- 24.07 億元
	內部報酬率 (IRR)	無法計算
	回收年期	無法回收

資料來源：整理自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 年）書。

2. 為提升基地利用效益，與國產署簽訂國有土地改良物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惟迄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招商作業：C-LAB 計畫基地全區面積 7.1543 公頃，包括臺北市大安區 1 筆國有土地、地上建物 71 棟及土地改良物 8 座，管理機關為國產署。該基地位屬精華地區，為達最大整體社會及經濟效益，妥善維護建物價值，文化部與國產署北區分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簽訂不動產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書，由文化部依該契約書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以出租方式引進符合土地利用管制之相關產業，辦理公開招商；文化部應於簽約日起 6 年（即 112 年 9 月 22 日）內，分階段分區域擬訂招商作業之相關文件，並完成招商作業；另契約第 7 條規定收益項目（含租金、短期利用之使用費、使用補償金）、雙方分收比例及盈餘撥付等。惟文化部自 107 年起係以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 C-LAB 計畫基地相關營運計畫，執行國際交流、年度策展、CREATORS 計畫及科技藝術節等工作，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已逾 4 年餘，迄未依不動產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書規定辦理公開招商，經函請文化部積極辦理。據復：已完成兩處輕食空間

之招商作業，預計於 111 年 8 月開始營運；另中正堂刻正辦理招商評審作業，預計於 112 年 3 月正式營運；未來將視園區各棟建物整修狀況及整體場域規劃，積極辦理招商。

3. 為符合文化實驗室內涵與土地使用需求，已規劃辦理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未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土地回饋範圍之共識，都市計畫變更迄未定案，允宜積極協調妥處，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文化部鑑於文化實驗室為創意產業及藝術文化重要聚落，須具備多元之創作空間、展演平臺，以及相關園區服務附屬設施，提供完備硬體、軟體服務，以利創作者激發新創思維。惟 C-LAB 計畫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為「軍事機關用地」，不符未來辦理展覽、表演、排練、工作坊及提供公眾活動等需求，文化部為利計畫後續推展，自 107 年起即規劃進行全區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於空總第一期計畫中規劃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並訂於 108 年底完成變更程序。該部為確保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前園區之土地使用符合法令規定，於 108 年向臺北市政府提送「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軍事機關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計畫書」，以作為短期替代方案，並於同年 4 月 3 日獲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附帶決議，請文化部於本案審議通過後 2 年（即 110 年 4 月 3 日）內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又行政院歷次核定（107 年 2 月 26 日、108 年 11 月 6 日及 110 年 11 月 12 日）各期 C-LAB 計畫，皆要求文化部就本計畫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回饋事宜，儘速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定案，以利計畫後續推展。嗣經文化部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基地內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建物及土地範圍已大幅變更，須重新調整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為由，向該府申請並獲同意展延都市計畫變更案期限至 110 年底。文化部雖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至臺北市政府，惟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經該部多次與臺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仍因該府建議變更本計畫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並辦理原地或異地回饋事項，未能就土地回饋範圍達成共識，致都市計畫變更迄未定案，經函請文化部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定案，以利 C-LAB 計畫用地長期整體使用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據復：將持續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溝通，儘速達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回饋方案共識，以利計畫後續推展。

4. C-LAB 計畫基地部分建物結構具安全疑慮，或屋頂破損漏水，且部分建物尚待規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園區公共安全及文化資產保存，並利資產活化利用：C-LAB 計畫基地範圍計有主要建物 35 棟，其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具文化資產身分之古蹟及古蹟附屬設施者，計有舊辦公大樓等 19 棟。文化部為提供良好實驗創作與展演環境，自 107 年起持續辦理空總園區既有建築物空間修繕與優化工程，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憲兵連等 8 棟主要建物之整修工程。惟其中福利大樓、政戰大樓、B 棟及 D 棟宿舍等建物（表 8），於 107 年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鑑定結果，結構為氯離子過高之海砂屋，具安全疑慮，且補強無實益，建議拆除。該部為確保公共使用之安全性，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獲行政院核定修正之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整體發展計畫（107-108 年），將其由原規劃整建調整為拆除，後續之拆除作業並納入第二期整體規劃執行。惟文化部遲至 110 年提報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年)始納入前開拆除工程，且截至111年3月18日止，仍未進行拆除作業。又舊辦公大樓、通信處辦公室及士官大樓等3建物(同表8)存有屋頂破損或建物漏水等情，亟待搶修；另基地35棟主要建物，除診療所等8棟營運使用中、福利大樓等7棟待拆除及待搶修外(同表8)，其餘憲兵連等20棟(座)建物仍未使用(表9)，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以確保園區公共安全及文化資產保存，並利資產活化利用。據復：已於111年4月辦理福利大樓等具安全疑慮建物拆除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拆除計畫與古蹟監測保護計畫刻正送審中，預計於112年3月完工；已完成舊辦公大樓等建物屋頂破損漏水修繕作業；憲兵連等建物已完成招商簽約，預計於111年8月正式營運，其餘建物將於修復再利用工程完成後開放民眾進行古蹟導覽活動。

表8 C-LAB計畫基地主要建物待拆除及待搶修概況

單位：平方公尺

建物名稱	文化資產身分	樓地板面積	現況	
福利大樓		1,900.00	待拆除	107年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結構為氯離子過高之海砂屋，具安全疑慮，且補強無實益，建議拆除。
政戰大樓		3,472.00		
B棟軍官宿舍		2,349.00		
D棟軍官宿舍		819.00		
舊辦公大樓	市定古蹟	9,655.58	待搶修	屋頂嚴重破損漏水。 建物漏水。
通信處辦公室	古蹟附屬設施	71.00		
士官大樓		1,499.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年3月18日)。

表9 C-LAB計畫基地主要建物可運用而未使用概況

單位：平方公尺

建物名稱	文化資產身分	樓地板面積
憲兵連		517.36
新辦公大樓		3,360.00
戰情大樓	古蹟	444.00
中正堂	古蹟附屬設施	1,797.84
當值長官室		79.00
碉堡(2座)		18.00
崗亭(8座)		16.00
門內哨(2座)		4.00
防空洞(3座)		16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年3月18日)。

(五) 規劃設置文創園區及文化資產園區，透過產業集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花蓮園區第4次公告招商始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嘉義園區與委託營運廠商終止契約程序未盡妥善等，均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能透過產業集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將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91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及臺南倉庫群等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為文創園區，除臺中文創園區自98年11月起由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營運管理，並於107年7月轉型為文化資產園區外，其餘華山、花蓮、臺南及嘉義文創園區均與廠商簽訂委託整建營運契約，並分別自97年1月、101年10月、104年6月、105年7月開放營運，嗣因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委託營運廠商持續虧損，已終止契約，由文化部自行營運管理並辦理招商(表10)。截至110年底止，文化部累計投入五大園區整建經費7億9,862萬餘元，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並以補助或自辦、委辦方式投入營運經費2億3,52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0 文創園區營運概況

項目	華山文創園區		臺中文創園區	花蓮文創園區	臺南文創園區	嘉義文創園區
土地面積	5.56 公頃。		5.60 公頃。	3.35 公頃。	0.56 公頃。	3.92 公頃。
建物概況	古蹟 12 處、古蹟附屬設施 7 處、歷史建築 1 處、一般建築 3 棟。		歷史建築 16 棟、一般建築 12 棟。	歷史建築 22 棟、一般建築 4 棟。	古蹟 1 棟、一般建築 3 棟。	歷史建築 9 棟、一般建築 12 棟。
營運啟始日期	電影藝術館 (OT) 101 年 11 月開館營運。	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 (ROT) 97 年 1 月試營運，98 年正式營運。	98 年 11 月開放營運。	101 年 10 月小規模營運，105 年 4 月全區營運。	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	105 年 7 月試營運。
營運情形	依原契約營運中，並已完成第 2 次續約至 113 年 11 月 7 日。	依原契約營運中，並已修約延長契約期限至 112 年 6 月 25 日。	107 年 7 月 30 日轉型為文化資產園區。	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民間機構終止契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文化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營運管理，並分期分區辦理招商中。	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	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與民間機構終止契約，由文化部營運管理，並辦理招商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 花蓮文創園區迄第 4 次公告招商始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影響文創園區育成扶植

成效：文化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花蓮文創園區委託營運廠商終止契約後，將該園區委由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營運管理，嗣該部為廣徵地方藝文工作者及民眾對於園區轉型、發展之意見，於 109 年 2 月簽訂「花蓮文創產業園區轉型規劃推動協力計畫」採購契約，委託廠商辦理相關工作坊、專家諮詢、共識會議，彙集花東在地之政府機關、文資專家、藝文團體、周邊文創商家等意見後，研提園區整體發展通盤規劃報告(下稱園區通盤規劃報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園區通盤規劃報告(109 年 9 月)建議，辦理招商應避免廠商因經營量能不足而致園區閒置。惟文化部於 109 至 110 年度陸續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公開徵求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花蓮文創園區案，委託營運範圍從第 1 次招商之全區 26 棟建物，調整為第 2 次及第 3 次招商之全區 25 棟建物(不含第 19 棟建物)，然因園區部分建物將規劃設置教保服務中心、擬設置流行音樂基地等政策未定，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均無廠商投件，嗣調整為分期分區委外(第 1 期為第 3 棟等 7 棟建物)方式後，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4 次公告招商，評審出最優申請人辦理議約。惟已延宕 1 年 3 個月，期間僅能提供文創事業短期租用，致文創園區育成扶植功能不彰(表 11)；(2) 園區通盤規劃報告(109 年 9 月)載列，園區各歷史建築，委託營運廠商於營運期間已提出因應計畫獲花蓮縣政府核准，惟因使用用途過於單一，建議檢討調整。然文化部迄 110 年 11 月第 3 次委外招商仍未有廠商投件後，始變更第 17 棟、第 23 棟及第 29 棟至第 34 棟之規劃用途，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仍尚未簽辦相關作業；(3) 園區第 14 棟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核與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委託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進駐園區作為現地經營管理團隊，同時引入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文資源，以達成園區育成扶植在地藝文團體之功能；(2) 已辦理「花蓮文創園區全區歷史建築因應計畫統整及部分建物因應計畫檢討及使用許可等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變更園區部分建物之因應計畫及調整現行因應計畫內容；(3) 已納入上開採購案，辦理後續使用執照取得事宜。

表 11 文化部辦理花蓮文創園區 4 次公告招商情形

招商次別	與前次招商內容主要差異	期間	範圍	說明
第 1 次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25 日。	全區 26 棟建物。	配合政策部分建物規劃設置教保服務中心，及擬設置流行音樂基地等，政策面仍有變動性，故無廠商投件。
第 2 次	第 19 棟規劃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流行音樂基地，另調降變動營運權利金之收取級距、增加土地租金減免年度等措施提升廠商投件誘因。	110 年 6 月 10 日至同年 8 月 9 日。	全區 25 棟建物（未含第 19 棟）。	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投資經營意願，故無廠商投件。
第 3 次	廠商營運須有南島文化相關內容。	110 年 9 月 13 日至同年 11 月 11 日。	全區 25 棟建物（未含第 19 棟）。	潛在經營廠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事業本體，廠商投資轉為保守，影響廠商經營及投資意願，再無廠商投件。
第 4 次	規劃調整為分期分區委外，並設立花蓮園區營運管理中心，統籌園區共同性事務。	111 年 3 月 29 日至同年 5 月 9 日。	第 1 期為第 3、4、5、6、7、8、9 棟建物等 7 棟及上述建物周圍開放空間，土地面積計 0.9 公頃。	評審出最優申請人辦理議約。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文化部與嘉義文創園區委託營運廠商終止契約程序未盡妥善，契約終止逾 8 個月

仍無法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等事宜：文化部於 105 年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委託廠商整建營運嘉義文創園區，許可年限至 120 年 1 月 10 日止，嗣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廠商營運持續虧損，雙方合意於 110 年 7 月 31 日終止委託營運契約，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與阿里山世界遺產協會（下稱阿里山協會）簽訂「嘉義文創園區藝文場域保溫計畫」藝文採購勞務契約（金額 600 萬元，履約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成立專案辦公室經管園區服務中心、停車場及園區官網、臉書暨辦理藝文活動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終止契約前，雙方曾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至同年 7 月 23 日辦理資產總盤點，廠商承諾辦理 S 棟使用執照變更，惟未列入委託廠商終止契約前須完成事項；嗣於契約終止後，雖 4 次函請委託廠商儘速取得 S 棟變更使用執照並點交文化部，惟廠商函復其未承諾及不再辦理 S 棟變更使用執照作業，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契約終止逾 8 個月仍無法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事宜；（2）

嘉義文創園區尚有一般建築 9 棟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歷史建築 9 棟未取得使用許可（表 12），亟待研議儘速辦理；（3）依「嘉義文創園區藝文場域保溫計畫」藝文採購勞務契約之採購需求及評選說明

表 12 嘉義文創園區各棟建物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情形

單位：棟

取得使照情形	列入情形	合計	110 年 3 月 30 日公告招商範圍	
			已列入	未列入
合計		21	13	8
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3	A、O、L	
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9	J、Q、S	N、W、W-1、W-2、X、Y
未取得使用許可（註 1）		9	B、C、F、H、I、K、V	E、G

註：1.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應取得使用許可。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書，阿里山協會應至少邀請 2 組藝術家進駐園區創作及成果展示，且每組藝術家進駐期間應配合辦理藝文推廣活動至少 1 場等，惟截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距契約結束日（111 年 6 月 30 日）僅 3 個月餘，該協會仍未辦理，且該協會經營園區停車場，雖按月將收取停車費用結繳國庫，並製作報表送文化部入帳，惟相關人員得以手動方式扣抵或免收停車費用，亦未設置相關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1) 待取得 S 棟使用執照後，隨即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事宜；(2) 將重新討論後續使用規劃後，再確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方向，或預計移交給新營運團隊配合未來園區營運方向完成因應計畫改善後，併同辦理使用許可；(3) 將於委託營運契約規範廠商應辦事項履約期限，及要求專案辦公室應登記留存紙本紀錄，且結帳時應核對確實，文化部亦將不定期抽查，以降低錯誤風險。

3. 文化資產園區部分建物未依使用執照或因應計畫之核定用途使用，或有低度利用情形：文化資產園區（下稱文資園區）由文資局自 98 年 11 月起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資局已依法取得 12 棟一般建築之使用執照及 16 棟歷史建築之使用許可，惟其中 S02/S03 渭水樓一般建築及 B04 舞蹈排練室等 3 棟歷史建築，實際使用情形與各該建物之使用執照或因應計畫書核准之用途不符（表 13）；(2) 文資

表 13 文資園區建物實際使用未符合核准用途情形

建物編號及名稱		核准用途（使用類組）（註 1）		實際使用情形（使用類組）（註 2）
		使用執照	因應計畫書	
一般建築	S02/S03 渭水樓	圖書館 (D2)		圖書館 (D2) 及辦公室 (G2)
歷史建築	B04 舞蹈排練室		餐廳 (B3)	陳列室 (D2)
	R07 文資傳匠工坊		一樓：工匠訓練班 (D5)、 二樓：陳列室 (D2)	工匠訓練班 (D5)
	R12 (1916 工坊)		陳列室 (D2)	店鋪 (B2)

- 註：1. 核准用途之使用類組係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訂類組歸類。
2. 實際使用情形之使用類組係依文資局提供資料或該局委託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調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之使用現況歸類。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 年 3 月 18 日）。

收費標準出租予文創工作者進駐作為創作展示與銷售空間，其餘建物則提供外界短期租用、文資局自辦展演活動或公務行政使用，惟其中 B01 表演藝術館、B05 衡道堂小禮堂、R04 願景館及 R11 求是書院等 4 棟建物，110 年度未使用之日數，分別達 231 日、167 日、227 日及 253 日，均超逾 110 年度可使用日數五成以上（表 14），又 B05 衡道堂小禮堂等 3 棟建物，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均有低度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文

表 14 文資園區建物低度使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日

建物名稱	面積	可使用期間未使用日數（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B01) 表演藝術館	663	—	—	231
(B05) 衡道堂小禮堂	565	206	285	167
(R04) 願景館	2,089	236	258	227
(R11) 求是書院	542	212	233	253

- 註：1. 係指整修完成可供使用之建物，未能出租、委託經營、自辦展演活動、公務行政等各種使用之日數，另 110 年度已扣除 59 日閉館日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化部督促文資局檢討改善。據復：(1) 文資局刻正規劃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歷史建築因應計畫通盤檢討或修正，俾使實際使用符合核准用途；(2) 為積極促進空間再利用，將與其他館處合作，擴大辦理展演活動或推廣使用，以促成多元展覽及活動呈現。

4. **臺南文創園區部分建物未依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文化部於102年11月委託南臺科技大學（下稱南臺科大）營運臺南文創園區，自104年6月起營運，許可年期限至118年9月30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園區紅磚舊倉庫（一般建築）實際係供展演空間使用，與其使用執照之核准使用類別為C類（工業、倉儲類）、組別為C2，係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用途不符，核與建築法第73條之相關規定未符；(2) 園區行政棟（571.29平方公尺）使用執照之核准使用類別為G類（辦公、服務類）、組別為G2，係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應每4年申報1次，惟截至111年4月1日止，迄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南臺科大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民間機構檢討未來使用規劃，並洽建築師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事宜，以符合實際使用；(2) 民間機構已排定於111年7月辦理行政棟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將依契約督促儘速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六）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及聚焦扶植文化內容產業，設置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委託辦理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及電影藝術館計畫暨補助文策院執行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ROT廠商新建工程投資未符契約約定；另華山2.0計畫興建工程未完成發包作業，建置之「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系統無法運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酒廠舊址閒置空間予以規劃整建再利用，設置華山創意文化園區（下稱華山園區），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分別於96年2月27日及同年11月6日與台灣電影文化協會（下稱台影協會）及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文創公司）簽訂「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案招商契約」（下稱OT案），契約期間自101年11月8日至106年11月7日，並辦理2次續約至113年11月7日，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整建營運契約」（下稱ROT案），契約期間自96年11月6日至111年11月5日，並完成延長契約期限至112年6月25日；另為聚焦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形塑資源整合與專業支援之共同平臺，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9至113年）」，計畫總經費32億3,315萬餘元，其中硬體發展分項計畫，主要辦理營運單位辦公室、產業支持空間等新建工程；軟體發展分項計畫，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協辦，主要辦理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等工作，截至110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5,48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億4,958萬餘元，執行率98.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ROT廠商存在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度風險，惟迄未協商展期事宜，且繼續營運契約無補救約定，園區部分場館未辦理建物減損作業；又未擬定電影藝術館國片放映比率之

績效指標，無法作為管考 OT 廠商之依據：辦理華山園區 OT 及 ROT 案，期以促進華山園區現有古蹟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及設施之活化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文創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已增建及新建樓地板面積計 746.92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最少應增建及新建樓地板面積 4,500 平方公尺，不足 3,753.08 平方公尺，雖於 111 年 1 月 4 日提送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仍由臺北市政府進行文資審議中，新建工程案施工期程預估需 420 天，預計完工日期已逾延長契約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5 日)，惟文化部迄未與該公司協商辦理展期事宜；另文化部認列台文創公司之整建工程金額為 2 億 832 萬 2,015 元，未達契約應履行投資金額高於 3 億元之規定，且與台文創公司研擬之繼續營運契約內容亦未提出與整建之相關補救約定；(2) 華山園區南一館之樓地板面積 59.50 平方公尺，與該建築物使用執照列載各層建築面積為 211.2 平方公尺短少 151.7 平方公尺，據文化部說明建築物面積減失原因已無可考，惟文化部每年辦理財產定期盤點，迄未依規定辦理建物之減損作業；(3) 據台影協會 106 至 110 年度績效自評報告國片占全部放映影片比率分別為 22.11%、24.06%、24.06%、20.30%及 22.93% (表 15)，歷年提供國片映演機會皆未達放映影片之 3 成，且未將國片映演片數占全部放映影片之比率列入年度績效指標作為強化國片推動之管考依據；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106 至 110 年度辦理電影教育文化活動項目之專業電影人才培育課堂數為 34 堂、20 堂、20 堂、15 堂、8 堂及電影賞析人才培育課堂數為 16 堂、15 堂、15 堂、15 堂、12 堂，有減少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俟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結果確認後，於繼續營運契約開始執行前與台文創公司就新增建坪數、完工期限及投資金額進行協商，並要求應於續約後一定期間內完成，併同於新舊合約補充契約變更協議書，作為雙方履約依循；

(2) 已同步啟動全區建物面積登記檢討作業程序，預計俟新建工程完成後，併同辦理園區內建物之減損等登記作業；(3) 疫情衝擊電影館營運，將透過主題策展等，持續耕耘國片市場開拓，扶植臺灣新導演與創作者；活動及課程轉為線上辦理，使培育課程能持續辦理並增進課程實務性與豐富度。

2. 華山 2.0 興建工程仍未完成發包作業，較計畫預定施工作業期程落後；計畫訂定之補助作業辦理期程延遲，壓縮受補助者之執行期間，影響計畫成效及後續結案作業；另建置

表 15 華山電影藝術館影片放映及人才培育情形

單位：部、%、堂

年度	項目	影片放映	人才培育課程 績效指標目標值	
			專業電影	電影賞析
106	國片	44	34	16
	外語片	155		
	國片占比	22.11		
107	國片	45	20	15
	外語片	142		
	國片占比	24.06		
108	國片	45	20	15
	外語片	142		
	國片占比	24.06		
109	國片	40	15	15
	外語片	157		
	國片占比	20.30		
110	國片	36	8	12
	外語片	121		
	國片占比	2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系統迄未使用，未能發揮系統設置功能：文化部為打造具備科技感與前瞻性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於華山園區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興建工程（下稱華山 2.0 興建工程），並專案補助文策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發展計畫，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等 5 大面向工作，擬定捲動中介組織協力參與、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開發 AVMR 應用示範案例、產業人才培育、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及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等關鍵績效指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華山 2.0 興建工程原規劃於 108 年底前完成前置作業，並預定於 110 年初施工。案經文化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協助代辦，惟遲至 109 年 12 月 1 日始簽訂「文化部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距營建署同意代辦之期程已歷時 1 年 4 個月，亦較預計完成前置作業延遲近 1 年。嗣經營建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辦理「華山 2.0 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於同年 10 月 1 日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審議規劃設計方案，經國發會建議重新檢討停車位數，營建署爰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開挖地下 3 層方向進行修正（原函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書為地下 4 層），截至 110 年底止，工程仍未完成發包作業，已較計畫預定於 110 年初展開施工作業之辦理期程落後；(2) 文化部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與文策院簽訂補助 110 年度華山 2.0 軟體發展計畫契約，執行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文策院為催生臺灣未來內容產業生態，推動更多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訂定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內容包含投入新型態內容原型開發，透過商模淬鍊與驗證機制對接市場，展開進入國際連結之契機等 12 項，惟文策院遲至 110 年 8 月 6 日始公告該要點，同年 9 月 6 日受理補助案件申請，110 年 11 月 4 日公告審查獲選名單，核定補助計 20 件，金額為 1,822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公告獲選名單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僅近 4 個月，壓縮受補助業者執行時間，且超出華山 2.0 軟體發展計畫契約規範之執行期限 110 年 12 月 15 日，影響計畫成效及後續結案作業；又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尚無後續透過商業模式驗證與市場對接及最終與國際連結之輔導作為等相關規範；(3) 文策院為提供產業投融資服務窗口及整合服務資源，於 109 年以 978 萬餘元委託廠商針對投融資案件之進案、審查、進度追蹤及後續管理等，規劃建置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系統，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該院 110 年度辦理投融資案件計 40 案（投資 7 案、融資 33 案），惟各案件之進案申請、審查及進度追蹤管理等，仍採人工方式作業，主要係上開服務系統建置完成後，即因修正相關作業要點等因素，投融資業務之適用對象、申請類別、流程及各項欄位等，皆與原規劃系統之設定有所差異，致系統無法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為確保新建工程執行之可行性，相關工程前置作業期程略有延後，俟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完成審議後，將修正公共建設計畫，以符實需；(2) 為使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更符合業界需求，文策院業已滾動調整 111 年度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 3 月對外公告及徵件，文化部並要求檢送各受補助案之執行成效及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作業期程；(3) 文化部將持續督促文策院儘速修正調整系統，並完成投融資案件歷史資料導入，俾利上線使用。

(七) 文化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委託協助輔導考核工作未妥善控管各委託案契約期程，或部分委託契約未規範外部專家學者出席次數或頻率，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及跨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整合為「線」或「面」之區域保存，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報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至114年度，執行機關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72億7,900萬元，自106年9月至110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67億3,900萬元，累計執行數61億9,808萬餘元(含預付數2,137萬餘元)，執行率91.97%。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文資局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成立5個專業分區輔導團（下稱輔導團），協助該局辦理訪視督導會議、執行進度管控、考核評鑑及提供諮詢輔導等工作項目，輔導團已依109年度契約相關規定，分別於109年11月18日至110年4月1日陸續完成訪視督導，惟該局迄至110年2月20日至110年6月16日始陸續簽辦110年度採購案，嗣經招標、評選、議價、決標、簽約等程序，110年度採購案契約分別於110年3月30日至同年8月27日陸續生效，致前後年度契約期程未能銜接，受補助計畫之訪視督導作業分別中斷132日至232日不等（表16）；2. 文化部聘任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顧問團，提供該計畫之專業諮詢、成果檢核等，經查部分輔導團勞務委託契約未規範須有外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該計畫顧問團專家學者參與訪視之次數或頻率，致部分訪視會議無外部或顧問團專家學者參與，減損訪視督導效益；3. 文資局部分補助案件未通知輔導團，未能發揮輔導團協助文資局控管各計畫執行之角色與功能；4. 文資局於106至110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2期特別決算書（含以前年度），列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建或整建修復之歷史文化場館等資本門實現數計44億3,940萬餘元，金額龐鉅，其中已興建或整建完成歷史文化場館計48處，惟110年度5個輔導團勞務委託

契約均未規範應考核興建或整建修復完成歷史文化場館之後續營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資局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於前期契約結束前1個月，即簽辦次期發包採購作業；2. 將於後續採購

表 16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團勞務委託案契約執行情形

單位：日

年度及契約期程 類型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訪視督導完成日與110 年度契約起始日相距日數
	契約起始日	訪視督導完成日 (註1)	簽核定日	契約起始日	
古歷聚組南區 (110 年度更名為古聚組第一分區)	109.05.29	110.01.18	110.06.03	110.07.28	191
古歷聚組北區 (110 年度更名為古聚組第二分區)	109.04.15	110.04.01	110.06.16	110.08.27	148
眷村組	109.01.16	109.11.26	110.04.26	110.07.16	232
產業組	108.12.21	109.11.20	110.04.27	110.07.02	224
考古遺址組	108.12.26	109.11.18	110.02.20	110.03.30	132

註：1. 輔導團之訪視督導完成日係受委託廠商期末報告提出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契約妥為規範邀集專家學者出席之場次或頻率，以提升訪視督導會議專業性及發揮顧問團之預期效益；3. 將於工作會議或函受補助市縣政府時通知所屬輔導團，並自 111 年起，針對計畫申請、請款、修正、輔導或訪視督導會議結果回覆等往來公文副知輔導團，以發揮輔導考核功能；4. 將於輔導團次期招標文件中明定應辦理興建或整建修復完成歷史文化場館後續營運成效之考核工作事項。

（八） 賡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惟間有計畫多項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或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或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管道重疊迄未納列管理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並遵守「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精神，落實國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工作與國際接軌，由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自 103 年起陸續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以彰顯我國水下文化資產在國家及世界歷史發展脈絡之價值。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列入重大社會發展計畫，該計畫下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水下資產保存維護、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等 3 項子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2,049 萬餘元，實現率 60.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項計畫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影響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中程國家發展計畫於實施期間，應以每 2 年至少檢討修正 1 次為原則；各主管機關之中程施政計畫於實施期間，得配合中程國家發展計畫之修正及必要情形，就原定期程尚未執行部分予以檢討修正或重新擬訂另一期程之中程施政計畫。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所提意見，文化部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 9 項子法全數發布施行後，法定義務擴增，經費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惟前期計畫規劃與執行情形，似有落差，又部分子計畫期程似不具可行性，爰請文化部審慎評估實際執行能量，並妥善研擬分階段辦理策略。經查本計畫至 111 年度，期程進入第 3 年，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元，占原規劃總經費 10 億元僅 30%，主要係受文化部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經費額度限制而大幅減列；另原規劃 16 項績效指標項目中，109 及 110 年度均未辦理者計 6 項，目標值大幅修正下調者計 5 項，顯已影響原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文化部考量計畫核定經費與原規劃總經費顯有差距，已著手辦理原計畫工作項目及計畫目標之修正，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報修程序。

2.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考古發掘工作，惟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致現行 20 處水下文化資產僅列冊 6 處：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載述，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相應之水下文化資產考古發掘與文史調查研究，以及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後之後續研究與詮釋工作，刻不容緩。又 109 及 110 年度之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將進

行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複查及精查工作，列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子計畫辦理。經查文資局 108 年以前辦理之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已辨識確認沉船等目標物之水下文化資產計有「御月丸」等 20 筆（表 17），發現時間介於 98 至 108 年度之間，地點集中在澎湖等離島海域，其中「將軍一號」等 6 筆業依規定完成調查研究及審查程序，並列冊管理，惟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其餘 14 筆未列冊管理；且水下文化資產皆集中在澎湖等離島海域，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工作均尚未辦理，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針對所餘 14 筆尚未列冊管理之已辨識確認沉船等目標物，賡續依法辦理審查、列冊及管理維護工作；另文化部已執行「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劃研擬案」，俟該案研究結果再辦理臺灣海域分期普查工作。

表 17 離島海域確認水下文化資產目標物明細

項次	內容	列冊管理	發現年度	地點
1	二三南進丸		98	澎湖海域
2	御月丸		98	
3	淺香丸		98	
4	空殼嶼一號		98	
5	博卡喇汽輪	✓	98	
6	更新世晚期動物化石		98	
7	將軍一號	✓	98	將軍嶼海域
8	滿星丸		99	七美嶼海域
9	山藤丸	✓	99	澎湖海域
10	廣丙艦	✓	99	將軍嶼海域
11	東沙二號		100	東沙海域
12	東沙四號		100	
13	綠島一號	✓	100	綠島海域
14	胡佛總統輪		103	西引島海域
15	蘇布倫號	✓	103	
16	毛司嶼一號		105	澎湖海域
17	東沙五號		105	東沙海域
18	澎南三號		106	澎湖海域
19	綠島二號		107	綠島海域
20	澎湖一號		108	澎湖海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 年 3 月 22 日）。

3.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以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之個案完整資料，惟仍有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海底管道點位重疊迄未納列管理；另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之拖網漁業作業申請許可，管控機制未臻周延：文資局為避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考古、自然脈絡被破壞、毀損或滅失，訂定發布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下稱海床管理辦法）；另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歷年調查資料蒐集分析、資料庫規劃與建置應用系統等工作，透過文化部虛擬主機提供主題地圖服務，發布「水下文化資產地理圖臺」，並將經由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調查驗證之水下文化資產點位發布至該圖臺。經查文資局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核有：

(1) 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經中研院調查於「水下文化資產地理圖臺」驗證點位計 88 筆，與 110 年度該院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成果報告書所載完成驗證及確認目標物 99 筆，尚有 11 筆落差；(2)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海底電纜及海底管道數值檔 (SHP)，發現「水下文化資產地理圖臺」尚未將海底電纜及部分海底管道圖資資料匯入納管；復將文資局已列冊管理之水下文化資產、經辨識及審查為沈船等具意義目標物、中研院完成驗證惟尚未辨識及審查目標物暨經調查發現水下目標物等計 378 筆目標物點位，與上開海底電纜及海底管道套疊，進行環域分析，發現上述 378 筆目標物點位半徑 500 公尺內與海底電纜重疊者計有 24 筆、與海底管道重疊者計有 7 筆（表 18），如二三南進丸及疑似第 16 號水雷艇目標物點位半徑 500 公尺內與澎金第一光纖海纜及台澎金馬第三海纜均重疊（圖 1），顯示海底電纜及海底管道圖層資料之增置與列管比對作業仍待加強；(3) 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及各市縣政府）已以副本通知文資局拖網漁業執照之核准許可，惟許可內容有關「活動之地理區域範圍」僅載明「我國經濟海域」，與海床管理辦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記載活動地理區域範圍及經緯度未合，文資局亦未將不符事項復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適當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儘速檢核驗證點位筆數落差，並匯入系統；(2) 將逕洽相關單位取得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圖層資料，匯入水下文化資產地理圖臺以利判讀；(3) 為降低拖網漁業對水下文化資產之擾動或破壞，將邀集農業委員會協商相關事宜。

表 18 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及海底管道環域重疊筆數

單位：筆

項目	目標物筆數	目標物點位半徑 500 公尺內	
		與海底電纜重疊筆數	與海底管道重疊筆數
合計	378	24	7
已列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	6	1	—
經辨識及審查為沈船等具意義目標物 (註 1)	14	1	—
經驗證惟尚未辨識及審查之目標物 (註 2)	30	1	—
經調查水下目標物	328	21	7

註：1. 經辨識及審查為沈船等具意義目標物原為 20 筆，排除已列冊管理 6 筆後，計 14 筆。
2. 110 年度中研院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成果報告書目標物原為 99 筆，排除「經推論尚無水下文化資產」49 筆及「經辨識及審查為沈船等目標物」20 筆後，計 30 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 年 3 月 22 日）。

圖 1 二三南進九及疑似第 16 號水雷艇環域分析與海底電纜重疊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及內政部地政司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 年 3 月 22 日）。

4. 訂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等辦法，有助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工作，惟專業人才培育課程未延續辦理；各市縣政府迄未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分為：水下考古人員、科學潛水考古人員、海洋科學人員、保存科學人員及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專業人員等 5 類別；主管機關應辦理專業人才之訓練、評量及合格證書之核發，並得以自行或委託學校、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等方式辦理人才訓練等。另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應擬訂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訂定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文資局就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文資局於 106 年度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計 17 人取得合格證書，且均屬其他專業人員類別，迄未再有其他培育課程，致尚無其餘 4 類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才；(2) 文化部已於 109 年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惟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各市縣政府均未訂

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於3年內完成「隨案養才」制度規劃及試辦工作，透過協助有志從業人員累積工作經驗，以符人才培育相關法規要件；(2) 將於未來2年內朝修法方向，改採鼓勵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

(九) 影視局延續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部分節目製作補助成果運用網路影音平臺辦理公開發表待加強，且申請期程展延者頻仍，及產業人才培訓補助類別集中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提升廣播電視內容產製量能與多元性及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延續前期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年），報經行政院於108年7月11日核定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9—113年）」，總經費36億5,000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輔導電視節目內容產製、補助電視劇本開發、培育產業人才、輔導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市場展及媒合活動等。109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9億2,69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8億7,003萬餘元，執行率93.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影視局為因應全球新媒體產業興起及閱聽眾收視行為改變，透過補助機制輔導內容產業革新企製思維，鼓勵業者與新媒體平臺合作，自107年度起補助各類電視內容製作成果，由僅限於國內外電視頻道公開發表之結案規定，修正為可於國內外合法之網際網路服務平臺（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OTT）發表。108至110年度補助各類電視內容製作合計115案，節目製作成果已運用OTT公開發表者，計有68案（59.13%），惟仍有47案（40.87%）之節目製作成果，尚侷限於傳統電視頻道公開發表（表19）；且截至111年3月底止，未結案件申請期程展延者計有48案，補助金額4億2,596萬餘元，占總補助案件115案，金額9億7,548萬餘元之比率為41.74%及43.67%，分別陸續申請展延91次；未結案件中，又以補助紀錄片製作之22案，金額6,166萬餘元，占其核定補助件數35案及金額9,081萬餘元之62.86%及67.90%，申請展延44次為最高（同表19），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拍攝、排播時間等因素，申請期程展延。鑑於電視內容產業運用網路影音平臺多元播送已成趨

表 19 108 至 110 年度影視局補助各類電視內容製作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項目	件數	金額	節目（含首次及全劇）未運用 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發表				未結案件申請展延（111年3月底）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展延 次數
合計	115	975,481	47	40.87	310,893	31.87	48	41.74	425,961	43.67	91
電視節目製作	38	541,880	12	31.58	186,950	34.50	14	36.84	246,600	45.51	24
兒童電視節目製作	14	83,490	8	57.14	36,390	43.59	5	35.71	32,200	38.57	6
綜藝節目製作	4	41,200	3	75.00	21,200	51.46	2	50.00	18,000	43.69	5
新媒體跨平臺 影音節目製作	24	218,100	—	—	—	—	5	20.83	67,500	30.95	12
紀錄片製作	35	90,811	24	68.57	66,353	73.07	22	62.86	61,661	67.90	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勢，允宜善用補助機制鼓勵業者規劃運用，提升電視節目能見度，並落實管考及建立輔導機制，適時提供受補助單位相關協助，以利如期如質完成節目製作；2. 影視局為縮短學用落差、彌補人才斷層及導入國際經驗，持續辦理電視內容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補助類別計有編劇人才培訓等 5 類，107 至 110 年度計 16 案，金額 2,316 萬元，其中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計 12 案(75%)、編劇人才培訓類計 4 案(25%)，其餘產學合作培訓、兒童節目製作培訓及影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等 3 類，均未有核定補助案件，核有產業人才培訓補助集中特定類別情事；3. 影視局為鼓勵影視業者開發臺灣原生題材和多元戲劇類型，促進影視內容產業升級，鼓勵電視製作者以製播為前提，106 至 110 年度補助電視劇本開發合計 39 案，金額 3,691 萬餘元(表 20)。惟截至 110 年底止，仍未有完成轉製為電視劇者，其中轉製中或已規劃轉製者亦僅 5 案，僅占 12.82% 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運用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求節目成果應包含於國內合法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發表；另由產業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補助案件審查會議提供專業建議，輔導展延未結案件之後續規劃；2. 將加強人才培訓補助徵件訊息宣傳作業，並依產業趨勢滾動修正各項補助機制，以全面提升產業人才專業知識及技能；3. 已於電視劇本開發補助契約要求獲補助單位提供後續製播規劃及拍攝資金籌募進度說明，並鼓勵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舉辦之年度創意內容大會(TCCF)媒合機制，以提升轉製率。另於電視節目製作等補助要點納列「節目劇本獲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之評選項目，以提高後續製作投件動機。

表 20 影視局補助電視劇本開發案件實際轉製電視劇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年度	案件數	金額	轉製電視劇案件數		
			完成轉製	轉製中	規劃中
合計	39	36,915	—	3	2
106	6	6,000	—	—	—
107	7	7,510	—	1	—
108	7	6,410	—	1	—
109	8	7,645	—	1	—
110	11	9,350	—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十) 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計畫核定後未及時辦理規劃作業，且工藝數位生態系統建置先期規劃未臻周妥，延宕建置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 108 年度報經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先期計畫」，經費 3,603 萬餘元，期藉由經濟部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建立科技、文化與設計創新試驗及價值共創，帶動民眾參與，主要分成「設計推動政策及國際影響力」、「設計思維驅動產業升級創新」及「設計力推動公共與社會創新」三大項目。108 至 110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相關計畫累計經費 1 億 3,05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608 萬餘元，執行率 96.5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科發基金管理會於 108 年 8 月 7 日核定「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先期計畫」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設計振興地方產業之先期規劃等項目，惟文化部遲至 109 年 2 月 3 日始簽辦相關勞務採購案，並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致 108 年度計畫之執行期程須展延至 109 年底；又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定及科技部於同年 27 日轉知 110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後，文化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公告 110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經辦理徵件說明會、徵件及決審會議後，迄同年 7 月 29 日始通知獲補助團隊，嗣因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計畫結束日（110 年 11 月 30 日）僅 4 個月餘，爰展延獲補助單位之履約期程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另為提供上開獲補助團隊整合性輔導諮詢服務，委託廠商協助辦理補助案件徵件規劃、輔導諮詢、進度管制及成果發表等工作，契約金額 490 萬元，執行期程亦配合上開補助案之履約期程而順延 5 個月，致增加專業服務經費 137 萬餘元，顯未及時辦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致延宕計畫期程，徒增經費支出；2. 委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工藝中心）執行工藝科技研發，如研發創新材料、建立材質知識庫等，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辦理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下稱工藝數位生態系統）建置計畫第 1 次公告招標，嗣以階段性需求規劃與該中心預期需求產生落差，決議廢標。該中心於 109 年 5 月 6 日委託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辦理系統建置先期需求規劃（契約金額 99,000 元）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設計驅動跨域之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第一期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契約金額 282 萬元，惟依上開採購案第 1 次履約管理會議，採購案評選委員意見，應尋求專業服務設計介入引導本案跨域鏈結，而作成決議：衍生之服務設計工作將另案辦理藝文採購。其後，工藝中心再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委託廠商辦理「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之服務設計策劃執行」採購案，契約金額 75 萬元，並辦理「設計驅動跨域之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第一期建置計畫」第 1 次契約變更，新增「全程參與服務設計並產出服務設計與談工作報告一份」項目，及展延履約期限至俟工藝中心提供服務設計成果書面資料，始辦理後續系統架構規劃與設計等項目，全案雖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驗收通過，完成工藝數位生態系統建置，惟距第 1 次公告招標日（109 年 2 月 24 日），已歷時 1 年 8 個月餘，延宕系統建置完成時間，經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工藝中心改進。據復：1. 嗣後將注意規劃作業時效，以符計畫執行期程，避免展延計畫期程及因而增加經費；2. 嗣後工藝中心將多方考量辦理方向，廣納意見滾動調整，以期早日達成計畫執行效益。

（十一） 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及振興措施，惟間有受補助自然人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前戶籍身分尚待確認釐清，或獲補助之業者已解散、申請停歇業；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推廣動力尚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因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辦理藝文紓困振興方案等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渡過難關。又 110 年 5 月疫情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整體振興規劃，辦理 4 次追加預算（第 2 次未追加），分別為 35 億 2,000 萬元（含流用教育部 3 億元）、45 億 4,905 萬餘元及 16 億 1,000 萬元，累計預算數 104 億 7,905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94 億 4,453 萬元，累計實現數 64 億 7,953 萬餘元，實現率 68.6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紓困補助協助藝文產業渡過疫情衝擊，惟部分受補助者疑涉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戶籍身分尚待確認，或申請補助前已解散或申請停歇業，允宜釐清妥處：文化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從事藝文產業自然人，公布「藝文紓困 4.0」補助方案，對曾獲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之自然人，採取主動審查，並與其他部會勾稽排除重複領取之因素後，補助款項於 110 年 6 月 4 日直接入帳；至於藝文事業及未曾獲藝文紓困補助之自然人，也採「線上申請、簡化程序、先到先審」方式，加快補助款核定撥款速度。經依文化部核定申領紓困補助之自然人及「藝文紓困 4.0」補助方案快速撥款補助者資料，與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等機關資料比對結果，核有公告申請收件日前戶籍已遷往國外、或已死亡、或有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仍向文化部請領紓困補助者，分別有 10 件、2 件及 2,436 件；另據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經再與國防部、銓敘部等機關資料比對文化部核定申領紓困補助之自然人及「藝文紓困 4.0」撥款補助資料結果，核有公教人員涉有兼職或軍人於軍保期間，仍向文化部請領紓困補助之資格不符情事，分別有 38 件及 139 件。再查文化部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及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依申請者資格及事業類別，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藝文艱困事業」及「積極性藝文紓困」等 4 類，經依文化部核定受補助業者與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比對結果，核有受補助業者申請須知公告申請收件日前已停業者 3 家，迄 111 年 1 月底止，已停業、歇業、解散或查無相關營業資料者分別有 9 家、4 家、9 家及 9 家；與經濟部辦理之會展產業補貼及教育部辦理之運動事業補貼等比對結果，核有重複申領者 83 家，經函請文化部查明並釐清受補助者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貼、具軍公教人員身分仍請領補助及受補助前已停業、歇業或解散之適法性並妥適處理。據復：將續依自然人紓困補助及藝文紓困 4.0 事業補助等原則持續清查辦理，倘違反規定，將依程序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

2. 各藝文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尚待檢討衡酌各類產業成本結構及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妥訂補助標準，以利文創產業之均衡發展：文化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補助營運所需基本性支持，分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助申請須知」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辦理「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藝文艱困事業」及「積極性藝文紓困」等 4 類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生營運困難之補助。前經本部於 110 年 6 月 8 日函請文化部檢討補助與受疫情衝擊嚴重之事業對象是否契合。據復將加強辦理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等，以減少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之衝擊。經追蹤覆核結果，110 年 1 至 10 月文化部主管「視覺藝術產業」等 8 類文創產業平均每家每月事業銷售金額與 109 年度平均銷售額比較，除視覺藝術產業稍有復甦外，其餘 7 類皆有不同程度之衰退（表 21），其中工藝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廣

播電視產業及出版產業由 108 至 109 年度成長 28.88%、4.40%、3.82%及 0.54%，轉為 109 年度至 110 年 1 至 10 月底衰退 26.89%、21.21%、1.24%及 4.25%；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由衰退 11.08%及 10.94%擴增為衰退 20.40%及 13.50%；電影產業則由衰退 22.56%趨緩為衰退 7.96%。經查文化部 110 年度辦理主管產業之各類紓困補助計畫，補助件數 7,357 件，金額合計為 25 億 9,530 萬餘元，平均每家每月補助金額 2 萬 9 千餘元，占 110 年 1 至 10 月較 109 年度平均每家每月銷售減少金額 9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31.27%，亦即平均每家每月每銷售減少 100 元可獲紓困補助 31 元。而各產業別銷售衰退金額獲補助之比率分別為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為 29.29%、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為 37.22%、工藝產業為 13.16%、電影產業為 61.71%、廣播電視產業為 38.17%、出版產業為 76.63%、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為 22.60%（同表 21），惟視覺藝術產業 110 年 1 至 10 月較 109 年度平均每家每月銷售金額稍有復甦增加約 5 千元，110 年度平均每家每月仍獲得 1 萬 9 千餘元之補助，顯示各產業別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與所獲得補助金額之比率不相當。經函請文化部檢討衡酌各類產業成本結構及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妥訂補助標準，俾公平合理補助各產業，協助其渡過難關，以利文創產業之均衡發展。據復：將配合疫情變化及產業需求，適度調整紓困補助，以協助藝文產業渡過疫情難關。

表 21 文化部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109 年度		110 年 1 至 10 月		110 年度平均每家每月補助金額 (C)	平均每家每月銷售增減金額 (D=B-A)	110 年度平均每家每月補助金額占銷售減少金額之比率 (C/(-D)×100)
	平均每家每月銷售金額 (A)	增減率 (註 1)	平均每家每月銷售金額 (B)	增減率			
產業平均值	1,153		1,059		29.40	- 94	31.27
視覺藝術產業	221	- 2.21	226	2.26	19.19	5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53	- 11.08	281	- 20.40	21.09	- 72	29.29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741	- 10.94	641	- 13.50	37.22	- 100	37.22
工藝產業	714	28.88	522	- 26.89	25.28	- 192	13.16
電影產業	817	- 22.56	752	- 7.96	40.11	- 65	61.71
廣播電視產業	7,767	3.82	7,671	- 1.24	36.65	- 96	38.17
出版產業	1,107	0.54	1,060	- 4.25	36.02	- 47	76.63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759	4.40	598	- 21.21	36.39	- 161	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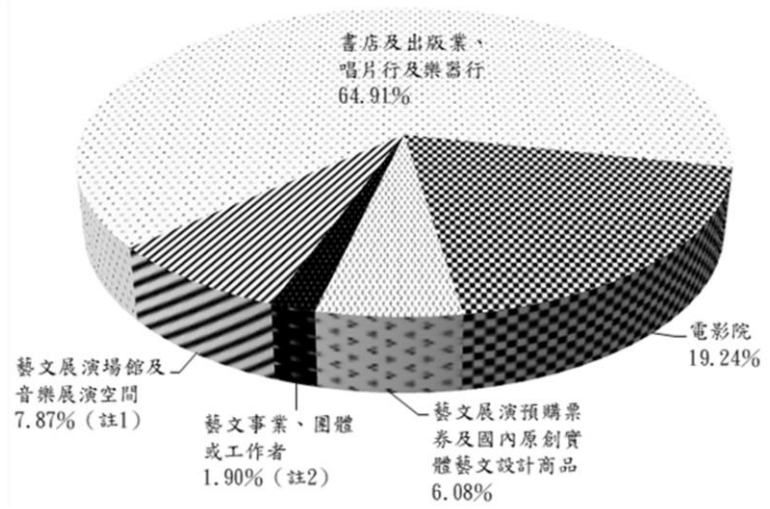
註：1. 係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平均每家每月銷售金額之增減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文化部為增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辦理藝文振興票券措施，惟對於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消費店家推廣動力尚待加強，且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藝文產業，仍待調整規劃於後疫情時期有效活絡各類型藝文產業成長之策略：文化部為配合行政院整體振興措施，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16 億 1,000 萬元再度發放藝 FUN 券，預計發放 314 萬份，面額 600 元，總發放金額 18 億 8,400 萬元，使用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藝 FUN 券之適用類別及範圍包含：(1)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2) 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3) 電影院；(4) 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及國

內原創實體藝文設計商品；(5) 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等 5 類。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領用藝 FUN 券 287.24 萬份，占全部發放份數之 91.48%，適用店家逾 18,000 家，惟實際獲消費者使用之店家數及金額分別為 4,891 家（含線上平臺 21 家）及 16 億 1,739 萬餘元，占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發放藝 FUN 券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7.17% 及 85.85%，顯示未及 3 成店家接受 8 成 5 消費者藝 FUN 券之消費，文化部對於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成效有待加強推廣動力；另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各類別藝文產業使用藝 FUN 券消費之金額占藝 FUN 券使用總金額之比率，以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占 64.91% 最高，其次為電影院占 19.24%，兩者合計 84.15%，已逾 8 成，其餘 3 類合計僅占 15.85%（圖 2），消費集中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電影院，亟待檢討提供至各類別及店家之消費誘因，以提高藝 FUN 券之振興力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俾於後疫情時代協助促進各類型藝文產業之成長。據復：將持續研擬鼓勵民眾至不同藝文類型消費之策略，俾全面支持藝文產業。

圖 2 累計至 111 年 4 月各類別藝文產業使用藝 FUN 券消費金額占比



註：1.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包含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場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工藝創作銷售場域、音樂展演空間、藝文表演空間、畫廊、其他藝文活動場域等 9 項。
 2. 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包含第 1 款至第 3 款空間，實際從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藝文展演節目票券及周邊商品、街頭藝人於開放展演場地之展演或創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十二） 政府為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基金會接連發生勒索病毒攻擊事件、片庫資料遭誤刪等情事，允宜督促落實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內控機制，健全組織運作。

政府為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建立服務大眾之傳播制度，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增進公共福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為社會大眾閱聽新聞資訊與公共事務之重要管道，節目內容對社會影響至為深遠，惟接連發生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新聞片庫資料遭誤刪等事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視基金會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惟仍遭勒索病毒攻擊，雖提出管理改善對策，仍未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作業，致再發生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誤刪等事件：公視基金會雖於 110 年 4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惟仍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由資安人員發現遭勒索病毒攻擊，且盤查發現有擴大趨勢，經清查發現，因相關場域關鍵基礎設施使用者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相關程序書、標準書之規定，有私自接用網路設備上網等資通安全

防護漏洞，致發生遭網路勒索病毒攻擊事件；經盤點損害控制點，受影響之系統包括「新新聞片庫」等 9 大系統，陸續於 110 年 6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5 日間修復，並研提設備安全性強化、帳號安全性強化、架構調整與權限控管、提高資訊安全能見度、強化外點防護、資安宣導與教育、備份管理加強等 7 項管理改善對策，及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訂定「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等多項資通安全維護與通報及應變程序暨表單，惟未落實帳號安全性強化等管理改善對策，致委外廠商於作業完成後仍擁有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且得以在未經核准下安裝遠端工具，終致再度發生公視基金會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誤刪之嚴重資安事件。經函請文化部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加強對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業務查核，督促落實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內控機制，以保障資通安全，維護公共利益。據復：文化部已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公視基金會實地查核，並請公視基金會提出各項改善措施，作為後續督促公視基金會落實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強化各項內控管理機制之準據。

2. 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內部管控程序嚴重失靈，肇致新聞片庫系統 41 萬餘筆資料遭維護廠商誤刪，雖採取補救措施，仍有 8 萬餘筆資料無法救回：公視基金會為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通訊傳播領域之 A 級單位，其於 100 年完成 IBM 數位片庫建置，供新聞及節目進行歷史影音資料檔案之存檔入庫保存作業，同時寫入磁帶備份儲存；嗣因新聞及節目影音資料日益增多，資料儲存與存取效能不佳，公視基金會爰於 107 年 12 月提出新新聞片庫計畫，預計 112 年執行完成。嗣於 108 年 9 月購置物件儲存系統 (HCP A) 作為新聞片庫，決標金額 1,330 萬元；復於 110 年 6 月辦理物件儲存系統 (HCP B) 擴充採購案，決標金額 3,278 萬元，並進行 HCP B 與 HCP A 互為備援之安裝與測試，於 110 年 11 月經驗收通過，嗣後廠商於保固期間進行例行維護時，誤刪新聞片庫資料 41 萬餘筆，雖經採取救援及清查後，仍有 8 萬餘筆資料遺失。經查公視基金會對物件儲存系統擴充採購案委外廠商之管理情形，核有：(1) 依公視基金會系統發展與維護及委外作業等管理規定，委外廠商定期實施系統檢查若發生異常，由系統維護者進行異常處理；各系統管理者就委外廠商人員對於系統之操作，應盡監督之責，且應視需要於委外廠商人員完成工作後檢視系統紀錄，惟該會未落實執行，致本案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在未會同公視基金會執行可能刪除資料之關鍵指令；公視基金會系統管理者又未及時檢視系統紀錄發現改正錯誤，肇致 HCP A 及 HCP B 新聞片庫資料遭到刪除；(2) 公視基金會系統管理者未於採購案驗收完成後立即刪除或關閉得標廠商之管理帳號密碼及系統存取控制權限，致使得標廠商仍有系統最高管理權限，得以在未經授權下對系統資料進行存取；又技術支援廠商人員於履約期間私自安裝遠端工具至移除歷時 4 個月餘，公視基金會系統管理者因未落實不定期檢視資料庫稽核紀錄，未能及時發覺異常，防止資料庫遭不當操作與存取；(3) 公視基金會資訊機房門禁欠缺嚴謹，致技術支援廠商人員得以進入系統作業；復未依規定對實質複委託之技術支援廠商實施適當監督與管理，終因資安管理鬆散致新聞片庫資料遭到刪除；(4) 採購契約條款未明定投標廠商資通安全專業度規範，亦未針對保固期間得標廠商所為侵權行為，另訂損害賠償罰則，致對於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發生之系統或資料庫因維護不當而致毀損或刪除事件，未有相關損害賠償罰則之規範，增加本案後續損害賠償之求償難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

改進。據復：(1) 將督促公視基金會落實執行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健全管理機制，並強化委外廠商管理；(2) 將督促公視基金會進行帳號權限變更及禁止共用帳號；另委外廠商執行委外業務時，應原則禁止使用遠端存取，如有特殊需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3) 將督促公視基金會改善流程、強化內控及委外廠商管理，並要求落實執行各項管理程序，以確實監督委外人員作業；(4) 將督促公視基金會研議增訂「資訊委外安全管理要求」，要求委外廠商資格及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證明及全面檢討本案採購合約不足之處，以保障權益。

(十三) 為改善華視經營績效，規劃辦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惟因公視基金會董事延任逾 2 年，致園區資產活化案重大計畫決策懸而未決，文化部已委外研究辦理華視資產活化案可行性建議意見，允宜督促積極推動，妥慎規劃資產活化案。

政府依據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股份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股權 83.24%，對於華視之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文化部依據公共電視法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對公視基金會負協助及監督之責。經查文化部監督公視基金會辦理華視資產活化案之執行情形，核有：1. 華視 106 至 109 年度營運結果分別虧損 1 億 6,784 萬餘元、2 億 8,415 萬餘元、3 億 3,186 萬餘元及 2 億 6,841 萬餘元，公視基金會依對華視持股比率（83.24%）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 1 億 3,971 萬餘元、2 億 3,652 萬餘元、2 億 7,624 萬餘元及 2 億 2,343 萬餘元，已嚴重侵蝕公視基金會經營成果，對於華視營運連年產生鉅額虧損，前經本部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函請文化部促請公視基金會督促華視確實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華視將研擬辦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以增加收入等改善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公視基金會 110 年 8 月 19 日之董事會議紀錄列載，對於「華視資產活化」案決議以本屆董事會已延任 2 年，董事會面臨可能隨時交接之尷尬時期，對於攸關華視未來營運發展且工程浩大之重要計畫，在推動上確有為難之處，此乃華視董事會針對「華視資產活化」議題未做出決議之主因。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9 日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通過 19 位董事、5 名監事名單，公視基金會並順利成立第 7 屆董事會，文化部允宜督促公視董事會積極妥善推動「華視資產活化」案，以改善華視經營績效；2. 文化部辦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之可行建議」採購案，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 491 萬餘元決標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針對華視資產活化、經營策略等相關事項提出建議，作為監督及相關規劃之政策參考。惟據 110 年間之公視與華視董監事聯席會議，部分董監事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是政策問題，必須得到文化部同意方能著手進行，建議俟文化部徵詢案之建議出爐後再做決定，顯示公視基金會及華視董監事有等待文化部辦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之可行性建議」案結果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1. 針對華視資產活化部分，將督促公視基金會積極推動，並透過與公民社會之對話及討論，以公開透明方式執行；2. 文化部透過採購案，就華視資產活化及未來經營策略提供全方位之可行建議，並將相關研究成果，提供公廣集團作為其未來規劃參考。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振興措施等，惟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部分申請核准案件迄未撥款，或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等，允宜研謀改善。</p>	<p>藝文紓困補助及振興措施，部分受補助自然人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及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仍有未盡契合之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2.」。</p>
<p>(二) 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藝 FUN 券)之振興措施，惟部分藝文產業、地區未受振興補助；又已規範不得重複申領補助，仍有部分受補助者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推廣動力尚待加強，且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藝文產業，仍待調整規劃其他振興策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文化部已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介接整合各單位資料庫，便利民眾搜尋數位藏品，惟部分資料庫提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比率偏低，部分藏品尚未辦理權利盤點及公開數位圖像，亟待研謀改善。</p>	
<p>(二) 接續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惟間有以不同計畫目標之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之核定補助案件，或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或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等情，允宜研謀改善。</p>	
<p>(三) 文化部補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及歷史博物館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惟間有空間使用模式尚研議中，整建工程暫緩執行，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採購審標及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p>	
<p>(四) 影視局推動電視及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創新發展提升產業升級與轉型，間有媒合投資成果欠佳，及補助案件執行績效未達目標值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p>	
<p>(五) 文化部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未妥適載明計畫執行分工，影響計畫執行控管；又未適時督促所屬強化溝通作為，並依規定合併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室內裝修工程採購，徒增設計費用支出及須拆除部分已完成設施工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p>	
<p>(六)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及輔導授權，惟間有補助企業完成創新創業營運驗證者未及 2 成，跨域 IP 授權產業類別仍待加強輔導，文化內容評等系統尚未上線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七)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之執行，有助提升臺灣科技藝術競爭力，惟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且尚待研議修訂補助作業要點，允宜研謀改善。</p>	
<p>(八) 國立臺灣美術館為因應大環境改變與數位時代來臨趨勢，辦理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惟規劃設計階段未妥慎評估施工衝擊，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復未嚴實控管規劃設計成果，致修正計畫未獲同意須重新檢討縮減工程規模，延誤計畫完成時程，亟待研謀改善。</p>	
<p>(九)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重現新竹公會堂建築群風貌，辦理園區更新計畫，惟未及時確認新建行政大樓造型，致延宕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復未審慎檢討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歸屬，即逕予解除設計契約，肇致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認有似嫌率斷情事，亟待檢討改善。</p>	
<p>(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未要求設計廠商依約完成地下迴風系統解體調查及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廠商以變更設計停工多日為由，提出終止契約，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研謀改善。</p>	
<p>(十一) 文化部設立行政法人推動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扶植措施，惟行政法人財務多仰賴政府挹注，財務自主經營能力及部分行政法人核心業務績效有待強化提升，亟待加強監督，以達成增進公共服務效益之設置目的。</p>	